

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4484 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收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与北京未来好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合同》，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联系人：付云海

乙方：北京未来好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现行的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授课平台使用及课程资源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合作准则

- 1.1 乙方拥有完全自主产权的课程资源；
- 1.2 乙方许可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合理使用授课平台进行学习使用；
- 1.3 甲方购买乙方的课程资源和增值服务，提升学习效果；
-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密切配合，以期达到最佳的学习效果。

二、合作细则

- 2.1 协议有效期：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 2.2 甲方购买的课程资源及服务（见附件），费用总计246970.0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2.3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97576.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项目全部授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足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尾款，即49,394.00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财政拨款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财政拨款计划发生调整，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

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完成项目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己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3%作为违约金。

2.4 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方：北京未来好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911012013001015574

2.5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三、甲方职责和权利

3.1 甲方须提供能满足课程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场地，以及必需的器材教具等，包括但不限于讲义打印等。

3.2 甲方须安排相应学科教师与乙方配合进行课程实施，按时组织学生参加学习，维持课堂秩序，督促学生完成相关作业练习，按照课程进度定期组织学生参加课程配套的阶段性测试，并将学生学习或测试中的问题及时反馈于乙方。

3.3 甲方须确保按照双方约定的课程安排按时保质完成课程实施，若因甲方或学生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组织或参加学习，线下课程需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相应学时视为乙方已交付，不予顺延。

3.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费用，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和服务，直至甲方按约给付费用。

3.5 为保障最大限度取得教学效果，甲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课程实施周期完成相关课程，合作期结束后，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课程资源及服务，且甲方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乙方职责和权利

4.1 乙方负责课程资源的设计、研发、制作与更新，并确保为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2 乙方可结合甲方的现实情况和需求，在充分听取甲方意见的情况下，对合作框架内的上课顺序及各项服务的交付时间进行合理化调整。

4.3 乙方须安排运营人员与甲方教师配合做好排课以及对学情学情的密切关注，及时将学生的问题反馈给乙方的授课教师。

4.4 若因乙方单方面的时间安排原因导致课程学习未如期完成，乙方须延长服务期限，确保课程资源完整交付，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源系由乙方自主研发、设计，著作权归乙方所有。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出版、发行，甲方仅能在符合本协议约定范围、期限内合理使用。不得私自录制、拍摄课程内容，不得向他人传播课程计划、讲义、视频等内容。同时，甲方应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告知学生及家长。如甲方因违反上述约定而侵害乙方权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同时本协议立即作废，如有乙方未完成交付的课程和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5.2 除上述课程内容外，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价格、期限及对方经营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六、不可抗力

6.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意外事件、劳工纠纷、法律修订、政府命令、大规模网络故障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6.2 如遇不可抗力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负有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义务，否则责任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7.1 履行协议时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八、通知与送达

8.1 任何本协议项下要求的通知，在按照本协议文首记载的通讯方式发送后，视为已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

